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解答（三）》”）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一）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 1,501.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612,500.00 元。该次发行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18 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内（2017 年 2 月 10 日 08:00 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18:00）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山支行，户名：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201130071010000053410，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112,612,500.00 元。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取得《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020 号），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1）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不超过 7,601.40 万元(含税)的价格购买一艘危化品船舶；（2）以不超过 3,66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 2017 年度流动资金。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612,500.00 元,加利息收入后总额为人民币 112,713,349.20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	112,612,500.00
加：利息收入	100,849.20
合计	112,713,349.20

二、募集资金使用	
付购船款(永盛化7)	10,000,000.00
付购船款(永诚58)	66,014,000.00
付货款、加油款、运费、税款 及工资等其他流动资金	36,699,349.20
合计	112,713,349.2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3、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解答(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9月13日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2017年2月22日，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山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山支行，户名：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201130071010000053410)。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008)，其中已提到本次股票的发行目的为：(1)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不超过7,601.40万元(含税)的价格购买一艘危化品船舶(“永盛化7”轮)；(2)以不超过3,66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2017年度流动资金。

鉴于“永盛化7”轮船舶价款支付时间滞后及公司购买的另一艘危化品船舶“永诚58”轮船舶价款的支付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将扣除已用于支付“永盛化7”轮首期船舶价款的1,00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以不超过6,601.4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永诚58”轮的船舶价款；(2)以不超过3,66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2017年度流动资金。“永盛化7”轮未支付的尾款公司自筹。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性质并未改变，只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中原计划用于购买标的船舶“永盛化7”轮的部分资金用于购买另一标的船舶“永诚58”轮，并且原计划以不超过3,66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2017年度流动资金的用途不变，符合《解答(三)》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按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违规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法且有效，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2017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一）2017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0.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40,000.00元。该次发行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7]00121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内（2017年8月30日08:00

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18:00) 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山支行，户名：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201130071010000053410，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57,640,000.00 元。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78 号），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1)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建造一艘危化品船，建造时间约 18 个月，计划建造费用约 6,958 万元，本次募集的资金 2,100 万元用于前期投入，其余资金自筹。(2) 以不超过 3,664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 2018 年度流动资金。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7,640,000.00 元，加利息收入后总额为人民币 57,684,092.55 元。截止本专项报告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	57,640,000.00
加：利息收入	44,092.55
合计	57,684,092.55
二、募集资金使用	
偿还银行借款	21,000,000.00
支付货款及税金	34,686,762.21
合计	55,686,762.21
三、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97,330.34

3、募集资金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余额为 1,997,330.3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股转系统《解答（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2017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山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山支行，户名：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201130071010000053410）。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072），其中已提到本次股票的发行目的为：（1）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建造一艘危化品船，建造时间约 18 个月，计划建造费用约 6,958 万元，本次募集的资金 2,100 万元用于前期投入，其余资金自筹。（2）以不超过 3,664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运输部申请新增危险化学品船舶运力的议案》，但截至目前，相关监管审批部门或其指定评审机构原拟于2017年下半年召开的关于新增危险化学品船舶运力的评审会尚未召开，且公司亦未收到相关后续具体会议安排或审核进度情况。公司决定建造新危化品船舶的相关工作暂时延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1）以2,1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2）以3,664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新船舶运力审批通过后，船舶建造费用公司将自筹。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中原计划用于支付新建危化品船舶前期建造费用的2,100万元的用途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以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及缓解财务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原计划以不超过3,664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2018年度流动资金的用途不变，符合《解答（三）》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按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违规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法且有效，不存在违规行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henghang Shipping Co., Ltd.) at the top,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on the right, and "2018年4月24日" (April 24, 2018) at the bottom. The characters "核准" (Approved) are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tamp.